

深圳市科学馆“榫卯的魅力”巡展项目 采购公告

深圳市科学馆

二零二三年三月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预算
- 第二章 采购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提交
- 第四章 采购时间安排
- 第五章 评审、定标、公示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第七章 合同签订、付款和验收
- 第八章 保留权利
- 第九章 附件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预算

为进一步丰富深圳市科学馆科普展示内容，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深圳市科学馆“榫卯的魅力”巡展项目相关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二十万元人民币，可竞价。

第二章 采购要求

一、投标人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国内外合法注册的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投标人自愿参与并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征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 三年内在国内无任何不良违法、企业诚信记录。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1. 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科技馆将所有装箱打包好的“榫卯的魅力”巡展相关的所有展品、设备、资料等物件装车并运送到深圳市科学馆。
2. 负责搬运、安装、布展、调试所有搬运到深圳市科学馆的“榫卯的魅力”的相关展品、展台、展架等。展品安装、调试及环境布展须接受中国科技馆指导并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确保安装、调试后的展品能正常运行。（附件1：“榫卯的魅力”主题展览展品清单）
3. 负责提供布展所需的展柜、展架、电视、配电设备及线路等。

4. 负责整个展览期间的展品维护保养工作。
5. 印制与展览相关的展板、宣传海报、宣传手册、易拉宝、布展材料以及其他所需的资料、材料，提供展示体验区的日常耗材。（宣传手册不少于 2500 份，其他印刷品及耗材依据实际需求提供）
6. 安装调试完毕后将相关包装材料堆放到指定地点存放。
7. 展览结束后按照要求将所有展品装箱、打包并存放至指定地点。
8. 在整个展品拆卸、装箱、打包、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展览开放期间投标人需要对“榫卯的魅力”中所有展品购买财产保险一切险。
9. 拆卸、搬运、运输、安装、维护等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国科技馆相关要求、指引及要求进行。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展品损毁、损坏、丢失，应由投标人向招标人照价赔偿；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展品损毁、损坏、丢失，投标人应全力配合协助招标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如因投标人在保管、运输、养护、维修过程中导致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0. 清理展览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
11. 中国科技馆指导、招标人、监督此次巡展全过程中投标人的所有工作，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招标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投标人应按照意见积极整改。
12. 巡展期间投标人应当服从招标人的组织和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须提供的文件包含以下：

- 1) 中文表述的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按照评分表中先后顺序提供对应的文件，设计图彩印（如有））。
- 2) 企业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盖章）。

第四章 采购时间安排

一、采购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7日。投标人务必在2023年4月7日17:00之前当面或者邮寄送达投标文件，邮寄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二、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03号科学馆402室

收 件 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755-8326 8445

第五章 评审、定标、公示

一、评审

- 1) 深圳市科学馆将组织成立不少于5人的项目的评审小组。
- 2) 评审小组将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此项目价格分占比40%，巡展方案分占比40%，商务分占比20%。评审小组将对比价格、巡展方案、计划、材料、工期、售后服务等方面因素，选取合适的中标单位。评分细则详见附件2。

二、定标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平均分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最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三、公示

采购评审结果在深圳市科学馆网站上 (www.szstm.com) 公布。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在采购、评审、公示过程中如有对本次招标事项有异议，请以邮件的形式提交。招标人将在 24 小时内回复投标人。

邮件提交地址：zf2134@qq.com

第七章 合同签订、付款和验收

一、合同签订

评审结果公示满 3 个工作日后如无质疑、投诉，招标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附件 3：合同条款）。

二、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第一次付款。
2. 所有巡展展品运输、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经招标人验收

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第二次付款。

3. 本次展览结束，所有展品运输、搬运到指定地点清点交付完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第三次付款。每次付款前须提供正规足额发票，15 个工作日不包括财政付款审核时间。

三、验收

- 1) 项目在深圳市科学馆验收。
- 2)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向招标人移交相关文档和相关配件、工具和备用件等。
- 3)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要求与承诺对此次巡展服务各个方面工作进行评价，全部满足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章 保留的权利

一、深圳市科学馆有权因采购需求、资金预算变化等因素推迟、更改、取消本次采购活动。

二、如遇中国科技馆巡展事项取消、变更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活动或终止合同。

三、对于存在或可能存在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方面瑕疵的投标文件，深圳市科学馆有权单方面取消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资格。

四、深圳市科学馆保留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解释权。

第九章 附件

一、附件 1：“榫卯的魅力”主题展览展品清单

二、附件 2：“榫卯的魅力”巡展项目采购评分表

三、附件 3: 合同条款

深圳市科学馆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榫卯的魅力”主题展览展品清单

“榫卯的魅力”主题展览展品清单		
展区名称	展项序号	展项名称
序	1	LED 鲁班锁
	2	榫卯立体字
七千年前的发明	3	木头的连接
	4	榫卯的发明
	5	从巢居到干阑式建筑
	6	鲁班锁
古代建筑的智慧	7	历代著名古建模型
	8	故宫角楼
	9	中国建筑的木构架特征
	10	斗拱
	11	建筑榫卯的种类
	12	墙倒屋不塌的秘密
中式家具的灵魂	13	木材的比较
	14	原木切割介绍
	15	古画中的家具
	16	常见榫卯的结构
	17	传统家具拼装
	18	木匠的手
	19	传承
	20	木工工坊
形形色色的榫卯	21	榫卯与古车
	22	榫卯与古船
	23	榫卯与古桥
	24	榫卯与青铜器
	25	榫卯与汉砖
	26	榫卯与古农具
	27	铁榫卯
	28	石榫卯
现代榫卯的演变	29	现代榫卯建筑
	30	现代榫卯家具
	31	榫卯乐园

附件 2：深圳市科学馆“榫卯的魅力”巡展项目采购评分表

评分项				权重
价格				40
方案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人员保障	10	评委打分	参与巡展工作人员充足、保障有力得 10 分；参与巡展工作人员较为充足、保障较为有力得 7 分；其他情况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团队专业	10	评委打分	参与巡展人员包含机械工、电气、木工、强弱电等专业方面的人员。全部满足得 10 分；缺少一人得 7 分；缺少 2 人得 4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3	安全保障	10	评委打分	投标人在展品拆卸、装箱、打包、运输、装卸车等方面所采用的安全措施。方案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其他情况得 4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10	评委打分	此次巡展全过程服务方案（计划、流程、措施）。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合理的，得 7 分；服务方案完整、科学性一般的，得 4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巡展经验	4	评委打分	组织、参与科技馆流动展品、专题展览等相关科普展览者，每参加过一次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须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原件待查。未提供者不得分。
2	企业资质	4	评委打分	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得 4 分。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作为

				得分依据。不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企业荣誉	3	评委打分	获得市级以上或者行业方面巡展相关奖励证书者每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项目经理	4	评委打分	合同期间配备项目管理经理得4分，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和职业资格或者其他相关证书，未提供者不得分。
5	企业诚信	5	评委打分	依据相关规定：投标人因违法违规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不存在此类情况的，或虽受过行政处罚但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得满分。 注：以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

备注：

1.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累加分为100分，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3.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20万元人民币**，超过此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

附件 3：合同条款

深圳市科学馆“榫卯的魅力”巡展合同

甲 方：深圳市科学馆

乙 方：_____

为丰富和扩展深圳市科学馆科普展示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就“榫卯的魅力”在深圳市科学馆巡展一事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榫卯的魅力”深圳市科学馆巡展项目

二、展览地点

展品数量：31 件（套），展品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接展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科技馆

展览地点：深圳市科学馆

三、展览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四、巡展费用

本次巡展总费用为 XX 万元人民币（含税）。本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费用：

- 1、展品装车费用。
- 2、展品运输、卸车、搬运费用。
- 3、展品安装、调试、环境布展费用。

- 4、展品运输、搬运、展示期间财产保险费用。
- 5、与展览相关的展板、宣传海报、环境装饰、展览简介等方面印刷费用。
- 6、展览结束后拆、装、打包、搬运展品费用。
- 7、资源单位（中国科技馆）培训费、差旅及相关补助费用。
- 8、与展览相关的垃圾及废弃物清理费用。

五、甲方职责

1. 负责联系和协调与“榫卯的魅力”相关的单位，保障接展、撤展、送展和交接等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2. 负责提供展览场地，并为展览进场、安装、调试、展示、撤展提供必要的水、电、照明及其相关的便利和保障。
3. 负责现场布展、撤展以及整个展览活动期间的组织和指导工作。

六、乙方职责

1. 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科技馆将所有装箱打包好的“榫卯的魅力”巡展相关的展品、设备、资料等物件装车并运送到深圳市科学馆。
2. 负责搬运、安装、布展、调试所有搬运到深圳市科学馆的“榫卯的魅力”的相关展品、展台、展架等。展品装箱、打包、运输、安装、调试及环境布展须接受中国科技馆指导并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确保各个环节安全可靠、保证安装、调试后的展品能正常运行。
3. 负责整个展览期间的展品维护保养工作。
4. 负责提供布展所需的展柜、展架、电视、配电设备及线路等。
5. 印制与展览相关的展板、宣传海报、宣传手册、布展材料以及其

他所需的资料、材料，提供展示体验区的日常耗材（宣传手册不少于 2500 份，其他印刷品及耗材依据实际需求提供）。

6. 安装调试完毕后将相关包装材料堆放到指定地点存放。
7. 展览结束后按照要求将所有展品装箱、打包并存放到指定地点。
8. 在整个展品拆卸、装箱、打包、运输、搬运、安装、调试期间、展览开放期间乙方需要对“榫卯的魅力”中所有展品购买财产保险一切险。
9. 拆卸、搬运、运输、安装、维护等过程中应按照中国科技馆相关要求、指引及要求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展品损毁、损坏、丢失，应由乙方向甲方照价赔偿；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展品损毁、损坏、丢失，乙方应全力配合协助招标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如因乙方在保管、运输、养护、维修过程中导致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从巴彦淖尔市起运展品之前必须向此次展览全部展品购买财产保险一切险，并向甲方出示相关保险购买凭证。
11. 清运展览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
12. 甲方及中国科技馆指导、监督此次巡展全过程中乙方的所有工作，对于乙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甲方、中国科技馆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意见积极整改。
13. 巡展期间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组织和要求。

七、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第一次付款；所有巡展展品运输、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第二次付款；本次展览结束，所有展品打包、

搬运到指定地点清点交付完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第三次付款。

2. 每次付款前须提供正规足额发票，15个工作日不包括财政付款审核时间。

3. 乙方财务信息

名 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学馆 识别号：1244 0300 4557 678816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03号5楼501

电 话：0755-8326843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 帐 号：752357935698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与相关约定，否则，因此给甲方、展品或展览活动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

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仍未及时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若遭遇不可抗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4. 如遇中国科技馆巡展事项取消、变更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进行任何赔偿。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附 则

1.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持五份乙方持两份，连同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深圳市科学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地 址：深圳市上步中路 1003 号

邮政编码： 518031

联 系 人：赵方

电 话： 8326 8445

传 真： 8320 8184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